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1-12年度財政預算案」 建議書

2011 年 1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2011-12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書

香港完善配套配合內地十二五規劃發展

1. 支持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
2. 為創新科技發展提供稅務優惠
3. 為環保產業提供稅務優惠

確保經濟持續發展

4. 重新訂定長遠工貿政策
5. 匯聚國際人才
6. 暫緩預繳稅
7. 金融產品多元化發展

提升勞動人口的質素和競爭力

8. 增加社會流動性的機會
9. 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資助
10. 中小企員工培訓開支雙倍扣稅

保障社會福利及衛生服務

11. 協助市民應付通脹壓力
12. 調低安老按揭的保險費用
13. 為醫療保險費用提供稅務誘因
14. 提升私營醫療服務
15. 發展基本保健服務

稅制行之有效不宜大改

16. 擴闊薪俸稅稅階
17. 檢討印花稅
18. 檢討額外印花稅
19. 為社企提供利得稅優惠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1-12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書

2011年1月

前言

財政司司長現正就2011至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各界意見。本會參考了政府提供的經濟分析、預測等數據，以及公共開支資料，深入討論香港在當前經濟環境下的挑戰與機會。

香港經濟迅速走出環球金融危機的陰霾，良好發展，本會預計香港2010至2011年度的經營盈餘可望超過800至1,000億港元，表現理想。本會建議政府是次財政預算案必須趁現時經濟增長的機會重建財政儲備，為未來有機會重現的財政波動未雨綢繆，不宜大幅度「派糖」。本會認為「派糖」對香港現存的貧富不均、通脹等社會問題治標不治本，建議政府應推出措施協助基層人士、控制通脹，更要打擊物業炒賣等問題，並積極提升香港人才資源的質素，加強香港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本會建議香港政府應計劃長遠的經濟發展方向，並帶領香港利用目前的優勢配合內地十二五規劃發展，積極為香港發掘多元化的發展機會。

本會就下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多項建議，有關內容如下：



香港完善配套配合內地十二五規劃發展

香港具有國際金融中心、貿易中心、航運中心等地位，未來要持續健康發展，必須配合內地，優勢互補。香港要為內地服務，於各方面均要作出調整及完善相關配套措施。

1. 支持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

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最成功的航空樞紐之一，國際貨運量居世界第一，國際客運量亦位列全球第三，2010年分別突破400萬噸貨運量及5,000萬客次。可是，香港國際機場正面臨升降量瓶頸問題，航班運作已高達准許跑道容量的93%，航空公司增加出入境航班越來越困難。按現時增長率推算，機場將於2018年飽和。而亞洲其他航空樞紐，如新加坡、台北、首爾和廣州近年紛紛斥巨資加強機場建設，威脅香港航空樞紐的地位。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興建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應付不斷上升的需求，推動本港經濟長遠持續發展，維持香港於國際間的競爭力，並配合珠三角地區發展。

2. 為創新科技發展提供稅務優惠

國家於未來五年將重視發展科研，於科研投資方面，目標是提升企業的科研能力、製造更多國家發明專利、把創新產品以國際品牌輸出海外等，而本港現正重點發展的六大優勢產



業之一為創新科技，正與內地發展目標不謀而合。

本會認為香港鼓勵科研的措施仍有待加強，才有足夠條件與內地攜手發展創新科技產業。本會一直支持政府鼓勵企業投入研發，十分認同政府創新科技基金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工作，以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然而要吸引更多企業參與研發，大規模發展是項產業，政府必須為企業提供更多誘因。本會建議政府考慮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中為私人企業提供的10%現金回贈增至20%，甚或為企業的科研開支提供稅務寬減，亦要制定促進香港科研發展的策略，包括招攬國際企業及人才來港設立研發中心等，政府可參考新加坡與美國的相關措施。

香港大專院校進行的科研多著重基礎研究，研究成果不一定可作商業應用，本會認同政府帶頭使用新科研產品的做法，相信可進一步推動科研成果的應用。

目前部份大學科研人員已開始與內地相關部門交流及合作，本會促請政府協助香港科研機構及人才開拓更多內地發展機會，參與內地項目，如環保、醫療衛生等範疇，加強香港科研人才與內地有關方面的聯繫及合作。

3 為環保產業提供稅務優惠

全球現正大量耗用化石燃料，加上其他人為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斷增加，持續破壞環境，政府早前更提出訂立破強



度下降目標，加強與內地合作，推動香港逐步發展為低碳城市，推動低碳經濟發展，相信環保產業將成為香港未來其中一個重要發展方向。本會建議政府考慮為從事環保產業的機構提供稅務優惠，鼓勵低碳經濟發展，貢獻環保。

確保經濟持續發展

4 重新訂定長遠工貿政策

香港製造商八十年代起把基本生產工序北移至成本較低地區，在香港發展較高增值及知識為主導的工作，如研發、產品設計、物流、市場推廣等，多年來推動香港經濟發展，提供就業機會。政府近年積極發展的六大優勢產業中的環保產業、檢測和認證產業、創新科技等皆與工業息息相關，本會認為政府應考慮加強支持香港工業發展。

本會建議政府以創新思維，重新檢討發展工業的可能性，訂定長遠的工貿政策，鼓勵企業投入科研，甚至把適合的生產線搬回香港，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促進香港產業多元化發展。

5 匯聚國際人才

香港為國際大都會，擁有高質素的人力資源，有助保持香港於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因此培訓人才、匯聚精英成為



香港政府重要政策之一。政府設有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等，亦放寬「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資格限制，有助吸引世界各地或內地人才來港發展，維持香港於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可是，本會發現部份機構近期招聘剛畢業的海外專才來港工作時遇上困難，雖然有關機構已提供聘書等證明，仍未能為其申請香港簽證，結果招聘未能成事，事件反映香港吸納人才上仍有限制。本會促請政府檢討有關海外專才來港工作的限制，提供適當寬限，讓香港企業得以聘請海外具專業資格人才來港發展，擴闊招攬人才的渠道，鞏固香港於國際經濟發展上的地位。

香港要吸引海外專才亦必須完善其他配套措施，包括為海外專才子女提供切合需要的教育。香港部份國際學校近年面對學額供不應求的情況，學額競爭激烈，有需要的非本地生難以入讀適合的國際學校，變相影響海外專才來港發展的意慾，本會建議政府就此作出改善。

6 暫緩預繳稅

財政司司長於諮詢文件中提到香港經濟雖然走出金融海嘯危機，但仍要面對外圍環境存在的風險及其他不明朗因素，而香港目前出現通脹壓力，企業經營面對重重挑戰。本會認為香港要保持經濟持續增長及發展，除了吸納各方人才，亦要為企業提供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因此本會建議政府盡量



減輕企業的稅務負擔，如暫緩繳交利得稅中的暫繳稅，讓其有更充裕資金進一步投資及發展。

此外，政府預期會錄得龐大的財政盈餘下，亦可考慮容許需繳納薪俸稅的人士暫緩繳納薪俸稅中的暫繳稅，鼓勵消費。

7 金融產品多元化發展

多年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區域以及中國大陸擔當了重要的角色。然而香港目前各種金融產品，以股票市場發展最為成熟，債券市場仍是起步階段，而人民幣業務產品發展則要視乎國家政策。最近有人提出容許信託基金上市，亦有將本港股票市場的效率及創新意識與新加坡作比較。本會認為香港要進一步發展金融業務，配合內地發展，必須發展多元化的金融產品，以鞏固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及發展優勢。

提升勞動人口的質素及競爭力

8 增加社會流動性的機會

根據本會2010年公佈的「『第四代香港人』社會流動性研究計劃的結果顯示，兩成年齡介乎20至34歲的第四代港人經歷向下社會流動，只有5.6%受訪者有能力向上流動，74%亦未能經歷向上流動。有67%及65%第四代港人分別認同接受大學教育及持續進修有助提高其在社會的向上流動機會。本會認為政府有需要繼續增撥資源加強教育及再培



訓，以提升勞動人口的質素及競爭力，同時紓緩跨代貧窮的問題。

I. 加強照顧基層兒童學習需要

政府於今年財政預算為基層兒童提供上網費資助、大幅增加「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經常撥款等，提升清貧學生的學習能力，而政府去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亦強調特別關注基層兒童的發展需要，財政司司長將考慮於2011至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推出進一步支援措施，**本會十分支持政府積極支援基層兒童，希望政府可增撥資源，讓更多基層兒童參加課餘學習及活動，協助其發展多元智能，擴闊視野。**

II. 推出大專生短期實習計劃

政府早前因應金融海嘯引發的經濟危機，於2009年特別推出「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為2008年及2009年畢業大學生提供本地或內地實習機會，為期半年至1年，政府亦為每人提供培訓津貼，如在內地實習更設有生活及住宿津貼。由於計劃提供的實習機會屬短期，對準備就業的畢業生吸引力不足，反應未如理想。

本會認為政府把上述計劃稍作調整，推出為期3個月



至半年的大專生短期實習計劃，政府亦可每人提供 3,000元補貼，一方面鼓勵各行業僱主為大學生提供海外、內地或本地的實習機會，承擔社會責任，培育年輕人，另一方面吸引大學生放棄兼職參加實習，體驗實際工作環境及要求，而參與海外或內地實習的大學生，更可汲取海外工作經驗及體驗當地文化，擴闊視野。本會相信有關計劃對大學生未來投入社會工作有很大幫助，相信計劃的反應將會截然不同。

III. 拓展「工作假期計劃」、推出大學生交流計劃

現時經濟趨向全球化，僱主渴望聘請具有國際視野或曾於海外升學、工作及生活的人才，而且年輕人的工作機會已不再局限於本地，故年輕人必須積極裝備自己，以迎接未來的挑戰及迎合社會的需要。本會十分支持政府與新西蘭、澳洲、愛爾蘭、德國、日本、加拿大等地政府簽訂的「工作假期計劃」雙邊安排協議，讓18歲至30歲合資格申請人可於12個月逗留期內於當地參加短期工作。本會認為上述計劃為一些有家庭負擔或需償還學生貸款的年輕人提供一個到海外旅遊、工作及體驗生活的難得機會，有助其拓寬眼界，但美中不足的是部份參與國家設有嚴謹的名額限制。

本會建議政府拓展「工作假期計劃」至更多國家及



增加名額，並加強推廣，讓更多年輕人把握學習機會。此外，本會促請政府考慮增撥資源，推出大學生交流計劃，資助清貧大學生到外地體驗生活，提升競爭能力。

IV. 支持年輕人創業

香港百物騰貴，商廈單位租金、人力資源等成本不斷上升，導致創業門檻越來越高，一般年輕人要儲存足夠開業資本並不容易，更何況需要照顧家庭或償還學生貸款的年輕人，實現創業夢想之日可謂遙遙無期。本會認為年輕人勇於創業是改善社會經濟地位的重要途徑，亦可刺激香港經濟，故建議政府成立「青年創業招商中心」，為有意創業年輕人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包括融資、貸款、開業準備等專業知識，有關諮詢及顧問服務可邀請商界人士或大學學者等提供。而中心亦可設立網頁，收集有興趣的投資者或有意提供創業資本的機構，由政府擔當中間人角色，讓有關投資者或機構與有意創業的年輕人商談合作機會。政府甚至可考慮設立創業基金，供創業人士申請。

本港職訓局轄下的高峰進修學院營辦的「創業中心」，便以較市場便宜的租金提供辦公室及相關服務，如秘書服務、會議室與其他設備等，有需要亦可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協助開展業務。日本及美



國亦已有類似服務，香港可用作參考。

V. 增加大學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政府去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建議於2012至2013學年起把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至每年15,000個，亦建議逐步增加高年級收生學額至每年4,000個，增加年輕人入讀大學的機會，亦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銜接的資助學額。本會支持政府增加大學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但是次增加的學額數量無疑是杯水車薪，難以滿足年輕人對大學教育的需求。本會促請政府進一步增加大學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同時，政府亦要考慮進一步增加資源協助私立院校或大學發展，為香港提供更多自資大學課程學額。

VI. 校園國際化發展

政府近年致力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但其中一項需面對的困難卻是宿舍設施不足。縱使教資會資助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限額增至總數20%，在宿位嚴重短缺的情況下，除了影響本地學生入住宿舍的機會，亦限制了院校招收非本地生入讀的數目。本會建議政府增撥土地予大學，增建大學校園設施，包括增加宿位等，讓更多本地生入住大學宿舍，學習獨立生活及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院校亦可招收更多非本地生或招待更多交流生，長遠可增加非本地生限額，促進大學校園國際化發展。此外，政府可考慮推動中學校園國際化發展，讓更多外地學生入讀本地中學，互相交流，學習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文化及語言。

VII. 協助減輕學生償還貸款的壓力

為了提升社會競爭力，不少年輕人積極爭取升學機會，部份人因家庭經濟所限要依賴學資處學生貸款，才能支付動輒數萬元的學費，升讀自資副學位或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可是，政府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貸款計劃利息偏高，申請有關貸款的學生畢業後，往往已債台高築。畢業生面對就業困難或起薪點較低等問題，難以短期內還清債項，亦成為其轉換工作、創業或到外地工作的障礙。本會建議政府靈活處理學生貸款還款安排，或容許完成政府認可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透過申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以減輕還款壓力。

9 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資助

政府2002年撥款50億元成立持續進修基金，為有志進修的18歲至65歲人士提供資助，完成課程後，符合規定可獲發還8成學費或最高1萬元。本會認為該基金鼓勵了不少人增值自己，據學資處數據顯示，截至2010年11月30日，受惠



於持續進修基金的人數達54.7萬人，反應理想。

然而，持續進修基金成立多年，隨著香港經濟不斷發展，市民持續進修的需求大增，課程種類亦日新月異，政府必須盡快檢討該基金的資助條件、金額、課程種類與範圍等，以鼓勵市民終身學習，提升就業的競爭力。

本會就檢討提出多項建議，包括一、考慮增加撥款把目前一生一次的資助規定改為提供每人每5年可享有1次進修資助，並增加資助金額；二、放寬年齡限制；三、增設的課程範圍可與政府提倡的六大優勢產業或內地十二五規劃重點發展範疇有關；四、加強監管課程質素，定期抽查納入基金資助的課程，確保課程質素等。本會期望政府完善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以切合社會需要。

10 中小企員工培訓開支雙倍扣稅

香港發展知識型經濟，要不斷提升人才質素，以應付社會發展的需要。本會建議政府提供誘因，例如雙倍員工培訓開支扣稅優惠等，鼓勵中小企除了利用市場現有的人力資源培訓課程，亦投入資源為員工提供全面且有系統性的在職培訓，提升其工作技能和專業知識，為香港建立高質素的人才庫，促進經濟。

保障社會福利及衛生服務



11 協助市民應付通脹壓力

香港受通脹影響，衣食住行均面臨加價壓力，直接影響市民的生活，尤其是基層市民，政府早前分別推出食物援助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等支援措施，以減輕低收入、低資產家庭的財政負擔，本會對此大表支持。本會促請政府在現時擁有財政盈餘的情況下，推出控制通脹措施外，亦要加強支援基層市民。本會建議：

A. 鼓勵創新的社區經濟活動

政府早前宣佈經過與內地有關部門協商後，決定由2011年4月1日起，香港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可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與親生父母團聚。本會預計屆時將會有大量「超齡子女」來港，勢加重香港就業壓力，建議政府資助社區團體開展具創意的經濟活動，如服務長者(陪伴長者就醫、協助購買日用品、清潔家居)等，除了加強社區網絡與聯繫，亦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政府可透過撥款鼓勵社區團體提交建議。

B. 為家貧學童上學提供食物援助

香港通脹嚴重，其中食物價格不斷上升，貧窮家庭經濟負擔日重，甚至要節衣縮食，才能維持生活。本會憂慮部份家貧學童因此出現三餐不繼或營養不足的問題，建議政府向學校提供食物資助或以象徵式收費方式，由學



校為校內貧窮家庭學生(如領取書簿津貼的學童)提供早、午餐支援。以美國為例，政府會為指定年齡學生每天提供免費牛奶，而香港可考慮為學童提供白粥等作早餐。

C. 支援貧窮家庭

政府早前撥款1億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5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由2009年2月至去年11月已為4萬人提供支援，計劃需求出乎意料的多，餘下的資助只能維持至2013年。本會認為政府有需要增撥資源加強食物援助服務計劃，並把計劃擴展至更多地區，協助有需要、低收入的市民渡過難關。

至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方面，計劃的經濟審查以住戶為基礎，雖然較審查個人入息及資產的方法較公平，但難以鼓勵就業及減少部份市民依賴綜援。本會建議計劃可為就業的低收入人士提供彈性，鼓勵其自力更生。

D. 加強長者醫療方面的支援

政府早前推出為期3年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為長者提供醫療券，讓其選用鄰近私營基層醫療服務，享有更多選擇，計劃將於今年12月完結。本會認為計劃理念可取，政府應增撥資源進一步推動長者醫療券計劃，包括可考慮由每人每年提供5張每張50元的醫療券增至每年共2,000元資助等。本會亦建議可設



立社區長者保健服務，由護士、認可中醫等為長者提供服務。

此外，建議政府可撥款設立基金，以基金投資收益，推出措施支援弱勢社群的生活，有關基金的運作可參考政府撥款180億元設立的研究基金。

12 調低安老按揭的保險費用

政府全資擁有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早前公布今年中推出安老按揭試驗計劃，讓長者抵押其物業，向銀行借按揭貸款，每月收取固定現金養老，並可居於該物業至百年歸老。本會認為計劃可取，但政府要小心制訂計劃細節，平衡長者利益、銀行和提供保險人的風險，尤其避免按揭的銀行利息與保險費用過高，令長者所獲的貸款與物業估值差額過大，讓長者得不償失。

13 為醫療保險費用提供稅務誘因

食物及衛生局早前提出的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提到不建議為私人醫療保險費用提供稅務誘因，原因為稅務誘因屬累退性質，受惠市民較少；醫保扣稅只為在職人士帶來財務誘因，難以鼓勵退休人士參與等，本會對此並不認同。

本會認為政府為購買自願醫保計劃及其他私人醫療保險的中產人士提供稅務優惠，是體恤中產人士，亦符合公平原則，本會亦深信稅務優惠可鼓勵市民從公營醫療服務分流至



私營醫療服務市場，增加自願醫保計劃的成功機會。為鼓勵市民購買政府建議的自願醫保計劃或其餘的私人醫療保險，本會促請政府為醫療保險供款實施扣稅安排，此舉長遠有助減少市民依賴公營醫療服務。

14 提升私營醫療服務

香港私營醫院收費高昂，而公立醫院收費則十分便宜，故香港大部份市民選擇公營醫療服務，令公營醫療服務壓力與日俱增，加上醫療成本不斷上升，讓政府醫療開支的負擔日重。本會支持政府把市民從公營醫療服務分流至私營醫療服務市場的目標，並認為政府必須盡快提升私營醫療服務及設施，以作配合。本會早前提交給食物及衛生局，有關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的意見書便建議政府考慮撥地興建價格中遊的私營醫院，由醫管局負責管轄，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收費旨在收回成本，醫療服務定價可較現時私營醫院便宜，讓私營醫療的營運模式更多元化，市民得以享有更多選擇，同時亦有助紓緩公營醫療的壓力。

15 發展基本保健服務

基本保健服務旨在「預防勝於治療」，好處在於教導市民保持健康的身體，有助降低社會整體醫療開支、紓緩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的影響。本會促請政府可預留資源發展基本保健服務，長遠有助減低政府龐大的醫療開支。



為確保政府推出的各項社會福利及衛生服務等政策或措施順利推行，本會建議政府實行政策或措施時，要訂立嚴格的監管機制，監管執行，並檢討成效，以提高成本效益，避免浪費公共資源。

稅制行之有效不宜大改

香港奉行簡單、公平及低稅率稅制，符合香港的財政需要，而且香港不設境外收入或投資所得的徵稅安排，成為吸引外資來港尋找商機的其中一項因素，有利於維持香港的競爭力。根據香港交易所數據顯示，2010年1月至11月，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高達512.8億美元，是美國(299.5億美元)的1.7倍、深圳(397.5億美元)的1.3倍，香港成為全球首次公開招股熱門市場之一。本會認為在香港現時擁有龐大盈餘下，不宜大改稅制，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

16 擴闊薪俸稅稅階

市民今年將對政府「派糖」具有一定期望，本會建議政府考慮增加子女及父母的免稅額，減輕市民的稅務負擔，同時擴闊薪俸稅稅階，避免影響稅收。

17 檢討印花稅

諮詢文件中提到香港有五個主要收入來源，分別為利得稅



(26.9%)、薪俸稅(13.6%)、印花稅(10.3%)、財政儲備投資回報(10.4%)及地價收入(11.7%)，佔政府總收入的72.9%。由於印花稅收入現時佔總收入10.3%，本會認為印花稅仍有調高的空間。本會建議政府考慮把目前印花稅中規定買賣或轉讓物業價值的界線由最低的200萬元增加至300萬元，並適當調高印花稅率，即物業價值越高印花稅收費越高，如低價樓宇徵收的印花稅率可定於0.5%或0.75%以下，而買賣或轉讓價值較高物業的印花稅率可由原來最高的4.25%調升至5%，增加稅收。

18 檢討額外印花稅

為打擊樓市炒賣，財政司司長去年建議引入的額外印花稅，規定以個人或公司名義於去年 11 月 20 日或以後購入，並在購入後 24 個月內轉售的住宅物業交易，要繳交額外印花稅，本會認同有關措施有效控制住宅樓宇炒賣情況。可是，在額外印花稅的規定下，即使買賣雙方簽訂了臨時買賣合約，在部份情況下買方仍可於 24 個月內轉售物業而不用交額外印花稅，部份炒家乘機利用有關漏洞炒賣物業，本會建議政府應堵塞漏洞。

另一方面，由於額外印花稅目前只適用於住宅物業交易，並不適用於商廈物業交易，導致市場上的資金轉投商廈物業市場，炒家炒賣商廈單位，使商廈單位租金上升，令小商戶因經營成本上升，經營更為困難。本會建議政府研究把額外印花稅擴展至商業大廈物業交易，並採用累進方式收費，相信



可控制目前商廈物業的投機活動，讓原來擁入樓市的資金推至股票市場，相信此舉有助減低炒賣物業對社會的影響。

19 為社企提供利得稅優惠

社企的經營成本越來越高，部份社企面對辦公室租金上升壓力，經營困難，本會建議政府考慮為社企提供適當利得稅優惠，讓其減輕經營成本，得以利用資金完善設施，為社會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席：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BBS, MH, JP

副主席：林雲峯教授, JP

吳長勝先生

孫德基博士, BBS, JP

黃友嘉博士, JP

陳維端先生

陳婉珊女士

陳鎮仁先生, BBS, JP

張 罩先生

楊章桂芝女士

鄭民昌博士

邱達根先生

周伯展醫生

范耀鈞教授, BBS, JP

傅廷美博士

李惠光先生, JP

李鏡波先生

梁美智女士

梁定宇先生

梁偉健先生

梁永安先生

廖美香女士

廖煥輝博士

羅志聰先生

勞錦祥先生

傅振煌先生

謝偉銓先生

黃錦輝教授

黃元山先生

甄灼寧律師

游錦榮先生

顏至宏教授

應詠絮女士

註：排名依英文姓氏字母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0/2011 年度理事會成員

- 會長：胡曉明先生, JP
- 創會會長：容永祺先生, MH, JP
- 常務副會長：謝偉銓先生
- 副會長：陳建強醫生
陳紹雄工程師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李鏡波先生
林雲峯教授, JP
吳長勝先生
史泰祖醫生, JP
黃友嘉博士, JP
- 財務長：林義揚先生
- 秘書長：黃偉雄先生
- 副秘書長：李惠光先生, JP
- 理事：區永熙先生, BBS, JP
陳鎮仁先生, BBS, JP
周伯展醫生
范耀鈞教授, BBS, JP
何君堯律師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家棟博士
莫華倫先生
彭詢元先生, SBS, CSDSM
譚偉豪議員, JP
曾其鞏先生, MH
黃錦輝教授
鄔滿海先生, SBS
楊素珊女士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JP
- 陳世強律師
何順文教授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梁美芬議員
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BBS, MH, JP
伍翠瑤博士
孫德基博士, BBS, JP
- 陳茂波議員, MH, JP
邱達根先生
鍾志平博士, JP
馮柏棟資深大律師
劉勵超先生, SBS
李樂詩博士, MH
梁定宇先生
伍山河牧師
彭華先生
鄧淑明博士, JP
華慧娜女士
黃天祥先生, JP
吳德龍先生
楊位醒先生, MH